穩定幣發行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虛擬資產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穩定幣發行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發行穩定幣之機構。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發行人應依其發行之穩定幣檔次，分別計算並繳存與該穩定幣相同幣別之準備金。	一、穩定幣「檔次」：係指發行條件或表彰幣別不同之穩定幣。 二、穩定幣之準備資產應具有獨立性，以確保各檔次穩定幣均有相應之準備資產，又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行人提列之準備金計入準備資產，爰明定發行人應依其發行之穩定幣檔次，分別計算並繳存準備金。 三、為避免準備資產與穩定幣之間產生幣別錯配，明定發行人應依該穩定幣幣別繳存相同幣別之準備金。
第四條　發行人發行表彰與新臺幣之價值一比一連結之穩定幣（以下簡稱新臺幣穩定幣），每檔次穩定幣流通在外總餘額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部分，應繳存準備金。 發行人發行表彰與單一外國貨幣之價值一比一連結之穩定幣（以下簡稱外幣穩定幣），每檔次穩定幣流通在外總餘額，換算成等值美元，超過美元三億五千萬元部分，應繳存準備金。 前項換算等值美元部分，應依準備金計算期間之前一月最末營業日，該檔次穩定幣受託銀行之結帳匯率計算。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爰明定發行人應繳存準備金之標準。 二、流通在外：係指已發行或再次轉讓予認購人，且尚未贖回之情形。 三、鑑於穩定幣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爰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第三條，於第一項明定新臺幣穩定幣每檔次流通在外總餘額超過一百億元部分，作為應繳存準備金之計提基礎；外幣穩定幣則以新臺幣二十八元兌換一美元概估，於第二項明定外幣穩定幣每檔次流通在外總餘額，換算成等值美元，超過美元三億五千萬元部分，作為準備金之計提基礎。

條　　文	說　　明
	四、為使外幣穩定幣計提標準之折算匯率有所依循，第三項明定非連結美元之外幣穩定幣，以準備金計算期間之前一月最末營業日，該檔次受託銀行之結帳匯率，折算為等值美元金額。
第五條　前條準備金之繳存比率，新臺幣穩定幣及外幣穩定幣均比照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公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準備率。	一、穩定幣與銀行存款代幣、電子支付機構儲值款項均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具有交易中介、替代通貨之功能，爰明定新臺幣穩定幣準備金繳存比率比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之新臺幣儲值款項，適用本行依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準備金查核辦法）公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準備率。 二、鑑於外幣穩定幣支付場景日趨廣泛，如外幣穩定幣準備金繳存比率比照本行公告之外匯存款準備率（自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百分之零點一二五)計提準備金，發行人繳存之準備金可能過低，爰明定外幣穩定幣準備金繳存比率比照新臺幣穩定幣，適用本行公告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準備率（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調整為百分之十點七七五）。
第六條　每檔次穩定幣之準備金計算期間為每月第一日起至月底止。但新發行之穩定幣自發行日起算。 發行人應按月依檔次計算其穩定幣流通在外總餘額日平均額，並就該日平均額超過第四條所定金額部分，乘以前條所定之繳存比率，計算個別檔次穩定幣應繳存準備額。	一、穩定幣準備金之計算期間比照準備金查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每月第一日起至月底止；新發行之穩定幣自發行日起算。 二、穩定幣每檔次流通在外總餘額隨持有人之認購及贖回即時變動，為採一致性標準以反映各檔次穩定幣之流通規模，第二項明定發行人應按月依個別檔次計算流通在外總餘額之日平均額，並以該日平均額超過第四條所定金額部分，作為準備金計算基礎，計算其應繳存準備額。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發行人因第四條規定應繳存準備金者，應依幣別於本行開立準備金專戶，並於每月前五個營業日內，逐檔向本行辦理準備金調整如下： 一、個別檔次穩定幣之準備金餘額低於依前條計算之應繳存準備額者，發行人應補足不足之數額。 二、個別檔次穩定幣之準備金餘額高於依前條計算之應繳存準備額者，發行人得提領超過之數額。 發行人應於每月前五個營業日內，檢送上月個別檔次穩定幣之準備金調整表予本行查核。 前項準備金調整表之格式，由本行定之。 第一項準備金之補足或提領，由該檔次發行人委託該檔次穩定幣受託銀行代為進行款項撥轉作業。 第一項準備金專戶不計付利息，且除因辦理第一項之準備金調整或第八條第一項之錯誤更正外，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任意存取。	一、第一項明定發行人依幣別於本行開立準備金專戶，並敘明每月準備金之例行性調整期限及準備金增減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發行人申報準備金調整表之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穩定幣準備金調整表之格式由本行訂定。 四、鑑於發行人準備資產由受託銀行保管，爰於第四項明定穩定幣準備金之補足或提領，由該檔次發行人委託該檔次受託銀行代為進行款項撥轉。 五、考量準備金係為維持準備資產流動性及履行法定繳存義務所設，並非發行人為獲取收益而存放於本行之資金，爰於第五項明定本行對於準備金專戶不計付利息。另除因辦理準備金調整或錯誤更正外，非經本行同意，不得任意存取，即該準備金專戶僅供發行人繳存準備金，不得用於金融機構間之資金轉帳、結算及清算業務。
第八條　發行人已依前條第一項於期限內辦理準備金調整，嗣因發現計算錯誤以致個別檔次穩定幣之準備金餘額低於應繳存準備額者，應於調整期限內或其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正，並補足不足之數額。 發行人逾前項更正期限仍未補足準備金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明定準備金計算錯誤時之更正期限，以及未依期限補足準備金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個別檔次穩定幣如遭大量贖回致流通在外總餘額低於第四條所定應繳存準備金之標準者，發行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提領其準備金專戶內該檔次穩定幣之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經申請領回後，該檔次穩定幣流通在外總餘額如超過第四條所定之標準，應依本辦法重新繳存準備金。	一、穩定幣準備金之存提，以於準備金調整期間內辦理為原則；惟考量穩定幣遭持有人大量贖回時，發行人將有緊急流動性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個別檔次穩定幣如因大量贖回致流通在外總餘額低於第四條所定計提標準時，發行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提領準備金專戶內該檔次穩定幣之準備金。

條　　文	說　　明
	二、第二項明定前揭準備金經緊急提領後，如該檔次穩定幣流通在外總餘額日平均額再度高於第四條所定之準備金計提標準時，發行人仍應依本辦法重新計算並繳存準備金。
第十條　發行人填報之準備金調整表如有虛假不實者，本行得派員專案檢查，並視違規情節作適當處置。	為瞭解發行人對本行法令之遵循情形，爰比照準備金查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本行之檢查權。
第十一條　發行人未依本辦法規定繳存足額準備金者，應按計算期間天數，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收利息。	明定準備金繳存不足時，加收利息之天數如何計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